(上接D122版)

关联关系:合雅木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合雅木门的股权关系如下:

合雅木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55	71,687
负债总额	40,712	48,235
净资产	23,043	23,452
项目	2010年度(未经审计)	201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86	12,989
利润总额	4,634	545
净利润	3,463	409

4、关联方: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情况:上海大亚科技成立于2001年8月17日,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注册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22层,法定代表人:黄新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10110729360991,主营业务为通信、计算机设备为主的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关联关系:上海大亚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海大亚科技的股权关系如下:

上海大亚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40	117.239
负债总额	94.079	87.455
净资产	29,561	29,784
项目	2010年度(已经审计)	201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161	35,254
利润总额	1,452	262
净利润	1,457	22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鉴于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27,000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7,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房地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7,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2)本公司与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27,000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27,000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其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大亚"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27,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五、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目前,本公司已成立专门的资金部,加强资金管理和资金实时监控,对被担保单位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的风险。

2、本公司将严格督促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担保执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担保职责。公司资金部将密切关注上述为关联方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上述关联方未能及时归还借款,需由公司切实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内将反担保措施执行到位。

六、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由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方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上海大亚科技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上述关联方由于资信水平较高,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目前大亚集团及大亚家具、合雅木门所投资的产业(包括木门和美诗整体家居等)、上海大亚科技投资开发的3G移动终端产品及多媒体网络产品处于快速发展期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自2006年以来本公司一直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切实地保障了其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且上述关联方由于资信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能力,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为此,本公司认为,此次为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上海大亚科技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2、交易公允性和风险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要求上述被担保单位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关联方大亚集团、大亚家具、合雅木门[27,000万元借款提供续保所采取的反担保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与上述三家被担保单位达成协议,大亚家具同意将其拥有的并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房地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根据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地行(值房)估字〔2011〕第04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大亚家具本次提供反担保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2.83亿元。

(2)本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大亚科技2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所采取的反担保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与上海大亚科技达成协议,上海大亚科技同意将其拥有的并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大亚"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大亚"注册商标和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5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各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是因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实际做出的,且上述关联方的资产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广阔,并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银行信誉很好。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我们认为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合法合规。其中,公司审议为关联方担保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要求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切实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合规。

3、上述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关联方担保时,要求关联方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包括房地产、无形资产质押反担保),切实有效地抑制了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九、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08年05月09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00	2010年07月14日	7,1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8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7月2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7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010年09月02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9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010年12月02日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16个月
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4,000	2010年10月19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4,000	2010年10月19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12,000	2009年11月10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4,000	2009年05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07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8,980	2010年07月07日	8,98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大亚木业(黑龙江)有限公司	9,000	2010年07月12日	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10年07月12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	23,000	2010年08月19日	2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木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9,200	2010年07月11日	9,200	连带责任担保	3.5年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010年09月19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0年12月28日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1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14,000	2010年10月15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注:上述担保没有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48,1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1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54%。

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51,2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0,28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46%。

(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等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3、公司已分别于2010年5月6日、2010年6月4日、2010年6月18日、2010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公告,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4、本公司没有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十、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就核查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兴康,男,65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5月至2008年3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8年3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2004年12月至今任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翁少斌,男,47岁,经济师。1999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亚洲创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3月至今任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翁少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桂芳,女,56岁,大专学历,会计师。2001年8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阎桂芳女士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红兵,男,42岁,南京大学MBA硕士。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任阜阳大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月任大亚木业(江西)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兼任江苏大亚人造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陈红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朝,男,40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瑞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汝楠,男,54岁,高级经济师。2004年4月至今任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印凸彩印总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高汝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春霞,女,34岁,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历任上海阿海珐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成本控制主管、财务经理及成本控制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西格里石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T事业部远东地区财务总监。蒋春霞女士于2011年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蒋春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永,男,36岁,MBA。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津利电子企划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药品分销事业部及业务发展部总监,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疫苗部总监,2010年9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王永先生于2011年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王永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小宁,男,40岁,博士、副研究员。2004年留任清华大学医学院受聘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医学院药剂学研究室负责人,中国药学会高级会员,国家863计划"纳米生物技术领域总体专家组委员"。张小宁先生于2011年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张小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189,069,903.1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075,335.30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2,507,533.5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6,562,369.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89,829,071.0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66,391,440.64元。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2,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52,750,000.00元,剩余的1,113,641,440.64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投资回馈,切合公司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核查了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对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2010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详细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2010年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就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范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可能存在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各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现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七、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关于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合理性、合法性、公允性、风险可控性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详细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2010年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就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范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可能存在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现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七、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关于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合理性、合法性、公允性、风险可控性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详细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内部控制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2010年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就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0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范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事项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可能存在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独立董事(黄友定、王刚、袁会权)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董事会审议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并对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后,现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